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优化业务结构，加快闲置资产变现速度，公司有意向股东高怀雪女士转让其持有的闲置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资产的账面净值，转让对价合计 20,045,036.85 元。双方同意，高怀雪女士应向公司支付的资产转让对价自公司尚欠高怀雪女士的贷款债务中抵扣。

高怀雪女士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